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至153號廣生行中心1009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鄧榮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隨本公司的股本分拆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由380,000股增加至38,000,000股。
- (iii) 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詳見下文第3段）及該決議案所載條件，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iv)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編纂]及載於本[編纂]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編纂]；(cc)於本[編纂]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編纂]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A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編纂]的規則，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編纂]；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以下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

(a) 深圳天彩電子

企業名稱：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黃田社區金碧工業區第1、5及6棟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一家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擁有人：	天彩（香港）
註冊資本：	68,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8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3日

(b)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企業名稱：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科技園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深圳天彩電子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10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天彩軟件

企業名稱：	深圳天彩智通軟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興路11號深南花園 B座2樓210室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深圳天彩電子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長期

(d) 深圳唯彩科技*

企業名稱：	深圳市唯彩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1棟3樓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10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31日

* 深圳唯彩科技已於2015年1月29日撤銷註冊。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彩（香港）、勇偉達（有限合夥）、鄧榮芳先生、鄧錦繡女士、天冠、創利高、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於2013年7月3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天彩（香港）同意購買而勇偉達（有限合夥）、鄧榮芳先生、鄧錦繡女士、天冠、創利高、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則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天彩電子的權益，總港元代價相當於人民幣51,001,260.25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b) 本公司及鄧榮芳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鄧榮芳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買天彩（香港）22,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1,386,078.71港元，作為本公司向Fortune Six（作為鄧榮芳先生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696,096股股份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c) 天冠、Fortune Sky、Uphigh Global、勇偉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天冠、Fortune Sky、Uphigh Global、勇偉達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03,804股股份，代價約為48.0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Fortune Sky股東、天冠股東、天冠、Fortune Sky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e) Fortune Sky股東、鄧榮芳先生、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rilliant Sky、Fortune Sky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實現掃描邊界定位方法的饋紙型掃描設備	200920262369.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09年 12月30日	2019年 12月29日
2	一種實現掃描邊界定位方法的背板式掃描設備	200920262370.7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09年 12月30日	2019年 12月29日
3	一種掃描器同步位移檢測模組	201020613539.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0年 11月18日	2020年 11月17日
4	可攜式掃描器	201020690156.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0年 12月30日	2020年 12月29日
5	掌上型便攜掃描器	US8526067B2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美國	2011年 4月12日	2031年 4月11日
6	掌上型便攜掃描器	201120220054.0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1年 6月27日	2021年 6月26日
7	可分離式掃描器	201220413487.2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 8月20日	2022年 8月19日
8	一種分離式手機存儲裝置	201220571058.8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 11月1日	2022年 10月31日
9	相機支架	201220698264.5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 12月17日	2022年 12月16日
10	掃描器(TSN470)	201330059694.2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3月11日	2023年 3月10日
11	數碼攝像機(SV5AW-AN)	201330060302.4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3月12日	2023年 3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	數碼攝像機(SV5BW-BN)	201330060357.5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3月12日	2023年 3月11日
13	行車記錄儀	201330185953.6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5月17日	2023年 5月16日
14	數碼攝像機(SV5EN)	201330186444.5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5月17日	2023年 5月16日
15	數碼攝像機(SV5DN)	201330186684.5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5月17日	2023年 5月16日
16	一種接口保護電路	201320403607.5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7月8日	2023年 7月7日
17	掃描器(TSN480)	201330320257.1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7月10日	2023年 7月9日
18	充電電流調節控制電路	201320487644.9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9日	2023年 8月8日
19	可攜式防塵掃描器	201320499938.3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15日	2023年 8月14日
20	行車記錄儀(MPC03G)	201330396294.0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19日	2023年 8月18日
21	運動型攝像機	201320539472.5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30日	2023年 8月29日
22	網路攝像機(HPC01)	201330424366.8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9月3日	2023年 9月2日
23	一種無線通訊裝置	201320558537.0	實用新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3年 9月9日	2023年 9月8日
24	紅外網路攝像機	201320682235.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10月30日	2023年 10月29日
25	折疊攝像頭結構	201320764695.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11月27日	2023年 11月26日
26	頭戴式相機支架(SVA57)	201430003460.0	設計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1月7日	2024年 1月6日
27	相機支架(SVA58)	201430003471.9	設計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1月7日	2024年 1月6日
28	胸帶式相機支架(SVA59)	201430003459.8	設計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1月7日	2024年 1月6日
29	彈簧送料裝置	201420079369.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2月24日	2024年 2月23日
30	頭戴式相機支架	201420079113.0	實用新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2月24日	2024年 2月23日
31	行車記錄儀	201420081742.7	實用新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2月25日	2024年 2月24日
32	心率監測儀 (SPW02)	201430071808.X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3月31日	2024年 3月30日
33	一種行車記錄儀	201420164014.2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4月4日	2024年 4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4	一種溫濕度測量裝置	201420353041.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6日
35	一種心率監測儀	201420353015.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6日
36	一種游泳記錄器	201420569690.8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9月29日	2024年 9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

專利權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姓名／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智慧數碼變焦方法	201110174844.4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一種網路資訊同步的方法	201110348247.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1年11月7日
可分離式掃描器	201210296689.8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8月20日
一種相機影音流即時傳輸方法及裝置	201310054613.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2月20日
運動攝像機獲取、顯示運動資料的方法	201310530108.7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10月30日
運動相機	US14/07389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美國	2013年11月7日
一種數位視訊流的傳輸方法	201310733501.6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姓名／名稱	申期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網路攝像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160943.0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4月21日
行車記錄儀(MPC01)	201430205641.1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6月26日
一種自動測試系統及方法	201410361442.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7月24日
一種紅外攝像機的調光方法	201410452075.3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5日
尋車裝置、尋車系統及其尋車方法	201410468371.2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15日
游泳記錄器(SPW01C)	201430346730.8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18日
睡眠監測裝置及其監測方法	201410505254.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26日
基於音訊介面的資料傳輸方法及裝置	201410745117.2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12月8日
尋車裝置、尋車系統及其尋車方法	US14/568196	實用新型	何祖培 ⁽¹⁾	美國	2014年12月12日
睡眠監測裝置及其監測方法	US14/568166	實用新型	何祖培 ⁽¹⁾	美國	2014年12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姓名／名稱	申期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基於手機音訊信號 的高速數位通信方法	201410788604.7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一種網路攝像機	201420832983.0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12月24日

附註：深圳天彩電子的僱員何祖培代表深圳天彩電子申請該專利權的註冊。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註冊證明書	註冊日期
		擁有人名稱	編號	
天彩TDC5H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299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C9D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300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V110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304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C5F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61224	2009年12月31日
天彩TVR100N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305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C9E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61222	2009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WHDV5A1 高清數碼攝像機 控制系統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115979	2012年11月29日
WHDV5BN 高清數碼攝像機 控制系統V1.19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16320	2012年11月29日
TSN44WF 可攜式掃描器控 制系統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16496	2012年11月29日
TSN450 可攜式掃描器控制 系統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33541	2012年12月25日
TSNA02 可攜式掃描器控制 系統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33543	2012年12月25日
新天彩 Android APP 控制系 統軟件v1.4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0938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 SV5AW 高清數碼 攝像機主控制系統軟件 V1.3.0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0960	2013年6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新天彩SV5DN高清數碼攝像 機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0934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SVA70 WIFI控制系 統軟件V2.33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1089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TSN470便攜式掃描 儀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1060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高清數碼攝像機 Action+File應用軟件 V1.0.0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1086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IOS APP控制系統軟 件V3.5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3040	2013年6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新天彩高清數碼攝像機 Action+Remote應用軟件 V1.0.0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3042	2013年6月26日
天彩智通便攜掃描器iOS Scan+應用軟體	中國	天彩軟件	2013SR107083	2013年10月10日
天彩便攜式掃描儀scan direct軟件V1.1.22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3SR148263	2013年12月17日
天彩智通Motor+應用軟體 V1.1.0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32405	2014年3月20日
天彩智通MPC01G行車記 錄儀主控制系統軟體 V1.0.02.00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34657	2014年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TSN47W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體V1.0.00.019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46993	2014年4月22日
天彩智通HEC01G行車記 錄儀主控制系統軟件 V1.0.14.00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47753	2014年4月23日
天彩智通TSN460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件V1.0.00.012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48739	2014年4月24日
天彩智通便攜掃描器Android Scan+應用軟體V3.0.0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69385	2014年5月30日
天彩智通SP5AN數碼攝 像機主控制系統軟體 V1.0.00.023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69391	2014年5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TSN47W WIFI控制 系統軟體V1.0.02.039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70445	2014年6月3日
天彩智通CNC01網路攝像機 主控制軟體系統 V2.0.00.001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24866	2014年8月21日
天彩智通HPC01網路攝 像機主控制系統軟體 V1.0.00.02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61011	2014年10月27日
天彩智通行車記錄儀功能測 試軟體V1.0.00.007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3770	2014年11月17日
天彩智通TSN48W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體V1.0.00.019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4379	2014年11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網路攝像機功能測試軟體V1.0.00.03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4480	2014年11月17日
天彩智通Neptune游泳記錄器主控制系統軟體V1.0.00.01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4515	2014年11月17日
天彩智通音訊介面通訊軟體V1.0.01.002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8864	2014年11月22日
天彩智通DTMF通訊Android APP應用軟體V1.0.00.001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4244	2014年11月29日
天彩智通IR-LED控制軟體V2.1.00.003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4250	2014年11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TSN480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體V1.0.01.01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4470	2014年11月29日
天彩智通MPC03行車記 錄儀主控制系統軟體 V4.1.00.001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5505	2014年12月1日
天彩智通NGC網路攝像機主 控制系統軟體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9305	2014年12月6日
天彩智通藍牙BLE通訊 Android APP應用軟體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9302	2014年12月6日
天彩智通DTMF通訊軟件 V2.1.00.00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205008	2014年12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MPC03G行車記錄 儀主控制系統軟件	中國	天彩軟件	2015SR018875	2015年1月31日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馬德里議定書 項下的國家	9	1021003	2009年11月12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2		美國	9	3828552	2010年8月3日至 2020年8月2日
3		中國	9	8021303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4		中國	9	8021294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5		中國	9	7194145	2012年3月7日至 2022年3月6日
6		印度	9	243424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		香港	9	302381184	2012年9月18日至 2022年9月17日
8		台灣	9	1601452	2013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9		馬德里議定書 項下的國家	9	1196460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0	SKYPIX	加拿大	9	TMA867175	2013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11	SKYPIX	澳洲	9	1613761	2014年7月17日至 2024年7月17日


附註：

- (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商標已在馬德里議定書項下的國家：歐盟及美國註冊。
- (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數據處理設備（即掃描儀）、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攝影相機、投影設備（即投影屏幕、電影放映機）、望遠鏡、家居電視遙控器和充電器。
- (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6)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電話（便攜式）、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7)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8)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便攜式電話、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錄像機、攝像機和相機（攝影）。
- (9)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便攜式電話、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用遙控器設備和充電器。商標已在馬德里議定書項下的國家：澳洲、以色列、日本、菲律賓、韓國、新加坡、土耳其、埃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越南註冊。
- (10)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1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香港	9	303316266	2015年 3月2日	深圳天彩電子

附註：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相機、相機控制裝置、電影攝影機、相機鏡頭、相機電子閃光燈、相機配飾及元件、相機套、相機吊繩和肩帶。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KY-LIGHT.COM.HK	2000年7月26日	2017年9月1日
SKYPIX.COM.HK	2009年2月7日	2017年2月23日
SKYPIX.CN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
SKY-LIGHT.COM.CN	2011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編纂]「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三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盧勇斌先生及鄧錦繡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百萬港元)
鄧榮芳	0.8
吳勇謀	0.9
盧勇斌	0.4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黃岳永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3.4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鄧榮芳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吳勇謀 ⁽³⁾	全權信託成立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鄧錦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盧勇斌 ⁽⁵⁾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i)Fortune Six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Fortune Six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Best One（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因鄧先生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編纂]股股份的受益人，於Fortune S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勇偉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其乃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勇謀先生被視為擁有勇偉達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4) 鄧錦繡女士為Uphigh Global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high Global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因盧勇斌先生為天彩僱員信託[編纂]股股份的受益人，所披露的權益指盧勇斌先生於Fortune S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於[編纂]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一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鄧榮芳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i) Fortune Six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 Fortune Six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 Autopex Limited及 Best One（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 因鄧先生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編纂]股股份的受益人，於 Fortune S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

- (a) 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2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2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以下第22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編纂]

A.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編纂]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編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編纂]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編纂]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編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編纂]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編纂]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編纂]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編纂]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編纂]

[編纂]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編纂]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編纂]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編纂]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編纂]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編纂]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編纂]的條件

[編纂]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編纂]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編纂]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編纂]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編纂]

(a) 緒言

[編纂]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付出的貢獻。[編纂]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主要條款外，與[編纂]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該股份面值。受前句所限，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
- (b) [編纂]所涉及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編纂]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乃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除行政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須就[編纂]涉及其他費用或開支。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43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根據[編纂]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編纂]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合共42名僱員）				
黃文（首席運營顧問）	香港新界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座13樓F室	0.83	[編纂]	[編纂]%
劉傑 （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龍珠大道桃源邨96棟11G	0.83	[編纂]	[編纂]%
徐超（產品規劃主管）	香港九龍牛池灣彩雲（二）邨 豐澤樓1218室	0.83	[編纂]	[編纂]%
劉功校（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雅園路中海 月朗苑1棟3單元6D室	0.8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鄧凱旭 (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荔苑小區15-703	0.83	[編纂]	[編纂]%
胡小平 (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 民治街道駿景華庭A1棟11D	0.83	[編纂]	[編纂]%
張啟邦 (經理)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 錦英苑錦強閣3010室	0.83	[編纂]	[編纂]%
胡良善 (副經理)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76區 麗景城10棟902	0.83	[編纂]	[編纂]%
韓衛華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0.83	[編纂]	[編纂]%
楊敏 (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地花園 208棟601室	0.83	[編纂]	[編纂]%
郭麗芳 (副經理)	中國河南省清豐縣柳格鄉 北街4號院大中專戶	0.8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海波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 深鹽路2007號20棟	0.83	[編纂]	[編纂]%
張文玉 (主任工程師)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樅陽縣 會宮鄉會宮街道200號	0.83	[編纂]	[編纂]%
傅荃焯 (副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豫豐花園 10座17樓B室	0.83	[編纂]	[編纂]%
劉頂明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興達華府A棟2107房	0.83	[編纂]	[編纂]%
陳志恒 (副經理)	香港觀塘順利邨利富樓 1028室	0.83	[編纂]	[編纂]%
陳愷瑋 (副經理)	香港新界將軍澳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5座41樓F室	0.83	[編纂]	[編纂]%
鄧志強 (副經理)	香港觀塘坪石邨黃石樓701室	0.83	[編纂]	[編纂]%
黎頌民 (副經理)	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 上邨倡善樓22樓2215室	0.8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小焯 (副經理)	香港新界荃灣路德圍55號 昌華大廈19字樓A2室	0.83	[編纂]	[編纂]%
王榮林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 井岸鎮新青三路23號 新青花園1棟2單元402室	0.83	[編纂]	[編纂]%
李建軍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南省澧縣宜萬鄉 萬花邨3組03006號	0.83	[編纂]	[編纂]%
伍嬪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源城區 站前路祥興路70號	0.83	[編纂]	[編纂]%
劉小嬋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黃田社區金碧工業區 第五棟2及3樓， 第六棟	0.83	[編纂]	[編纂]%
秦分憲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陽春市春城更古坑 邨委會坪地邨41號	0.83	[編纂]	[編纂]%
劉健超 (科長)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永泰西路天欣花園 天華閣8A	0.8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祖培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 油松東環二路2號	0.83	[編纂]	[編纂]%
楊智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南省宜章縣平和鄉 平和學區宿舍	0.83	[編纂]	[編纂]%
嚴晚根 (副經理)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北湖 西路9號1棟三單元18號	0.83	[編纂]	[編纂]%
羅來華 (科長)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 1085號鼎太風華17-508	0.83	[編纂]	[編纂]%
羅香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北省安陸市煙店鎮 岔路邨4組	0.83	[編纂]	[編纂]%
周容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 怡園大廈怡景閣16B	0.83	[編纂]	[編纂]%
皮引群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 夢想家園C704	0.83	[編纂]	[編纂]%
譚魯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 陽光花園	0.83	[編纂]	[編纂]%
李偉中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中海怡翠山莊 35棟1單元2B	0.8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鋒波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大道2022號 康樂大廈銀海閣14G	0.83	[編纂]	[編纂]%
梁紹斌 (副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 日出印象花園A區 11棟1單元302	0.83	[編纂]	[編纂]%
林志芳 (主任工程師)	中國四川省郫縣紅光鎮 廣場路北一段50號 4棟1單元601號	0.83	[編纂]	[編纂]%
李付德 (副經理)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 洪都中大道18號16棟2單元602	0.83	[編纂]	[編纂]%
馬昌健 (主任工程師)	中國珠海市迎賓北路1288號 12棟703房	0.83	[編纂]	[編纂]%
王國武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 金豐路1號江南世家 A22座2A房	0.83	[編纂]	[編纂]%
高良初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 樂天溪鎮蓮沱邨三組	0.8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彪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 草場路1號709房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權百分比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百分比，惟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沒有根據[編纂]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根據[編纂]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但根據 [編纂]所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在根據 [編纂]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的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股份	%	股份	%
Fortune Six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ortune Sky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勇偉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phigh Glob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身為非關連人士的[編纂]下的 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於[編纂]獲行使後，我們不能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准許我們任何關連人士行使[編纂]。

(c) 根據[編纂]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編纂]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2015年5月29日
估計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編纂]港元
每股行使價	0.83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每年0.44% – 0.87%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購股權年期	2.07年 – 4.07年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承授人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20%。每年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零。

* 上述假設乃根據彭博於2015年5月29日所報市場數據作出。

上述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二項式模式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基於二項式模式所受的限制，購股權的實際價值與其估計公平值可能會有所不同。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歸屬期	高級 管理層人員 及其他承授人
上市日期後一年	1.20港元
上市日期後兩年	1.17港元
上市日期後三年	1.19港元

(d) [編纂]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編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行使，而[編纂]股股份，包括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會被視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此情況將令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由約25.24港仙（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潛在攤薄至約24.59港仙（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這項計算方法乃假設我們將不會因[編纂]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且沒有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沒有計及[編纂]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的影響。

(e) [編纂]及要約函件主要條款的概要

(i) 目的

[編纂]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下文第(ii)段所述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編纂]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段所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職經理級或以上職級的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股份面值。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或被視作已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編纂]的期限

根據[編纂]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 (a)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一個歸屬日滿一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b)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二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約34%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三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vi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在上述各項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參考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編纂]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獲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作出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我們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的比例，須與在有關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然盡量接近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有關變動前的金額。倘有關變動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理由。任何將予作出的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開始清盤當日；
- (3) 承授人因重大疏忽、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

(4) 董事會須行使我們的權利以根據下文第(xi)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編纂]

[編纂]在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惟[編纂]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編纂]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編纂]

我們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文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條文可能規定者仍可予行使。

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予以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編纂]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附錄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就[編纂]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xi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b) 就本集團有關深圳生產設施的所有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編纂]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或[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收取的費用為8.5百萬港元。

20.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編纂]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本[編纂]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5.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